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惟須待承受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3,000,000份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股份1.47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47港元；

(ii) 緊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72港元；
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

*僅供識別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60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6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6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60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600,0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倘任何購股權未有於上文所載的相關行使期內行使，有關購股權將於相關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上述購股權的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一三購 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陳紹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先生及林明儀女士。